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5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君元，男，1983年3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8303160534，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和平文化馆文员，住天津市和平区山西路153号。2013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6月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2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君元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君元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17日，被告人郭君元在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个人信贷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7605897219325），后被告人郭君元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1年11月17日最后还款人民币1000元，截止至2013年6月7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8992.7元（本息共计人民币14756.85元）。期间，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郭君元予以催收未果。

2011年6月，被告人郭君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984511202526735），后被告人郭君元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1年11月14日最后还款人民币1000元，截止至2013年6月1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7030元（款息共计人民币12509.89元）。期间，上海浦发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郭君元予以催收未果。

2011年6月17日，被告人郭君元在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551420121160），后被告人郭君元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1年10月31日最后还款人民币4200元，截止至2013年5月24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9701.63元（款息共计人民币15470.15元）。期间，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郭君元予以催收未果。

2013年5月24日，被告人郭君元向公安人员主动交待上述事实，后被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审查。

上述事实，被告人郭君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被骗单位报案人王某、吕某、金某等陈述；被告人郭君元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及银行催收的相关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中国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报案材料及户名为郭君元的上述银行卡账单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君元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计人民币25724.33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郭君元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待犯罪行为，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君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 5 月24 日起至2014年3月23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闫 清

审  判  员  王小江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